

# 宁都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宁都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总 则.....	1
二、现状与形势.....	2
(一) 地质灾害现状.....	2
(二) “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	3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	7
(四) 地质灾害防治形势分析.....	9
三、指导思想与目标.....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0
(三) 规划目标.....	11
四、易发分区和防治分区.....	14
(一) 地质灾害易发分区.....	14
(二)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15
五、防治任务与重点工程.....	17
(一)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	17
(二)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18
(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18
(三)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18
(四) 地质灾害技术支撑队伍建设.....	21
(五) 基层防灾能力建设.....	21
(六) 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	22

<b>六、经费估算与筹措</b> .....	<b>23</b>
(一) 估算编制依据.....	23
(二) 经费估算.....	23
(三) 资金筹措.....	25
<b>七、保障措施</b> .....	<b>26</b>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	26
(二)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政策支持.....	27
(三) 积极筹措经费，落实防治任务.....	27
(四) 完善规章制度，加大执行力度.....	28
(五) 依靠科技创新，提高防治能力.....	28
(六) 强化宣传演练，提升防灾意识.....	29
(七) 严格跟踪评估，强化实施保障.....	29
(八) 实施严格的奖惩制度.....	29
<b>八、附则</b> .....	<b>30</b>

**附件：**

1、宁都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编制说明书

2、宁都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附表

- (1) 宁都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
- (2) 宁都县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说明表；
- (3) 宁都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说明表；
- (4) 宁都县地质灾害重要隐患点治理工程及避险搬迁规划表；
- (5) 宁都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规划表
- (6) 宁都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规划表
- (7) 宁都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简易工程治理规划表
- (8) 宁都县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估算表。

3、宁都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附图

附图1 宁都县地质灾害综合易发程度分区图(1:100000)

附图2 宁都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1:100000)

附图3 宁都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工程部署图(1:100000)

## 一、总 则

为科学有效地做好宁都县“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全县社会经济稳定、和谐、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 394 号令）、《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2020~2022 年）行动实施方案》、《江西省赣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2020~2022 年）行动实施方案》、《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赣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宁都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所称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规划》是宁都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县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各乡（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主要依据。适用范围为本县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 二、现状与形势

### （一）地质灾害现状

#### （1）地质灾害概况

宁都县位于江西省南部山地丘陵区和多雨区，是江西省最为严重的暴雨型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频发区之一。地质灾害以小型山体滑坡、崩塌为主，呈点多面广、规模小危害大、突发性强的特点，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根据江西省地质灾害隐患台账显示，全县共计地质灾害隐患点 1005 处，威胁人数 9876 人，威胁财产约 20518.40 万元，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是崩塌、滑坡、地面塌陷、泥石流、滑坡隐患、崩塌隐患等。100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类型分类：滑坡 159 处，占隐患点总数的 15.82%，威胁人数 2169 人，财产 6173.84 万元；崩塌 168 处，占隐患点总数的 16.72%，威胁人数 1975 人，财产 4812.32 万元；泥石流 1 处，占隐患点总数 0.10%，威胁财产 20 万元；地面塌陷 2 处，占隐患点总数的 0.20%，威胁财产 7.15 万元。滑坡隐患 250 处，占隐患点总数 24.87%，威胁人数 2048 人，财产 3530.52 万元；崩塌隐患 425 处，占隐患点总数 42.29%，威胁人数 3684 人，财产 5974.57 万元。

#### （2）地质灾害特征

宁都县地质灾害点按有关划分标准灾害点规模为中型和小型。发生地质灾害的原因，除受地形地质环境条件控制外，多与降雨和工程切坡、采矿等自然与人为工程诱发因素有关。汛期集中强降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自然因素，工程切坡、切坡建房等是主要的人为因素。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在主汛期和台风影响期，地域上多分布在变质岩、花岗岩分布的山地丘

陵地带，与降雨区域相吻合，突发性、群发性强。

根据宁都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数据统计，截止 2020 年 10 月底，宁都县现有地质灾害隐患 1005 处，威胁人员约 9876 人，威胁财产约 20518.40 万元，发生规模为小型。其中固村镇和对坊乡地灾隐患点个数最多，为 115 个和 100 个，其次洛口镇、赖村镇、梅江镇分别为 91 个、72 个和 70 个。地质灾害在空间分布上有明显的规律，各个乡镇主要灾害均为滑坡、崩塌。因地质灾害与建房切坡、公路切坡、采矿等人类工程活动密切相关，在人口较多、人类工程活动较多的低山~丘陵山区地质灾害较为发育，人烟稀少、人类工程活动较少的山区地质灾害点较少。

## （二）“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原县矿产资源管理局）和基层干部群众共同努力，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断加强和改进，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有所增强，自救互救能力有了明显提升，地灾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 （1）增加基础地质调查评价投入，隐患数量进一步查明

认真落实了由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原省国土资源厅编制印发的《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方案》、《江西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地质灾害值班、速报、巡查、应急调查等四项工作制度的通知》等，并在省、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基础上编制了《宁都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地质灾害防治法制建设与监督管理得到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按照部、省、市的要求，宁都县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的各项制度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宁都县实际，制定公布了《宁都县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修订了《宁都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每年年初制定年

度工作计划、各地质灾害隐患点也制定了《防灾预案》。建立了《地质灾害防治调查排查》、《地质灾害防治巡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值守》《地质灾害防治预警预报》、《地质灾害防治信息报告》、《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处置》、《地质灾害防治科学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培训演练》、《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和资金管理》等十项制度，各项制度已上墙。组织各自然资源（原矿产资源）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制定了相应的方案、预案和制度，并组织地质灾害防治人员认真学习和领会，监督严格落实。做到了管理有制度、防治有规划、工作有计划、年度有方案、点上有预案，为全县防灾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017年，完成了宁都县1/5万地质灾害野外调查工作，2019年底省地矿局组织专家对成果报告进行了审查。全面摸清隐患点信息，完善健全群测群防网络，对重大地质灾害进行专项专题研究，部分开展勘查测绘工作。通过地质灾害调查，结合年度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全面掌握了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基本状况，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提供了基础数据。

2018年11月-12月，宁都县自然资源局自筹资金聘请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立达科技开发总公司完成了宁都县农村切坡建房、地质灾害易发区建房分类整治工作，并提交了调查报告。

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时，宁都县及时邀请技术支撑单位开展实地调查，组织灾情分析、危险区划定、值班监测等工作，并提出应急防治处理意见。“十三五”期间，派出应急调查组对24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了应急调查。

城区规划、交通、水利、电力等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建设项目，均要求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具有相应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对建设项



目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建设项目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险性做出评估，提出防治地质灾害的措施，并按照“三同时”的原则，加强监督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和杜绝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十三五”期间，共督促建设单位为 25 个工程建设项目和 35 个移民搬迁安置点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为工程建设项目和移民搬迁安置点的建设提供地质灾害防治建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2020 年，开展了宁都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全面查清工作区地质灾害及隐患状况，进一步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识和以孕灾地质条件为主的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与风险评价，深化地质灾害形成机理和发育规律认识，总结成灾模式，评价地质灾害风险，明确不同地区和区段上的风险水平差异，提出风险管控措施，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提供基础依据和技术支撑。

### （2）群专结合，监测预警防灾减灾作用明显提高

全县将地质灾害隐患点纳入群测群防监测体系，每个隐患点都编制有“防、抢、撤”预案，“一卡”发放到位。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和设立警示牌。对重要隐患点的年度监测都进行了整理分析，全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年初有安排，年中有小结，年终有总结。全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人员 574 人，按一定标准发放补助，取得了良好的作用。明白卡达到了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户全部发放，发现一户发放一户，并及时更新台帐列入监测对象明确乡（镇）村（居委会）组三组联防责任人员，确保汛前有排查，汛期有巡查，汛后有复查。

### （3）筹措资金，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据统计，“十三五”期间，宁都县多方筹集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资金 194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39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10 万元），实施项目 12 个，保护（搬迁）人数 974 人，保护财产 4210.60 万元。按项目类型分，工程治理投入 1540 万元，实施项目 4 个；排危除险投入 359 万元，实施项

目 6 个；监测投入 20 万元，实施项目 1 个；演练投入 30 万元，实施项目 1 个，详见表 2-1。各级财政投入资金完成多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和地质灾害避灾移民搬迁工程，使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搬离了危险区。

表 2-1 宁都县“十三五”期间完成项目情况表

序号	灾害点称	类型	险情等级	保护（搬迁）人数	保护财产（万元）	威胁对象	资金(万元)	备注
1	宁都县梅江镇河东村仙人掌山体滑坡隐患治理工程	滑坡隐患	小型	300	1200	居民点	440	工程治理
2	宁都县梅江镇河东村仙人掌山体滑坡排危除险	滑坡	小型	300	200	居民点	309	排危除险
3	宁都县东韶乡东韶村、固厚乡楂源小学等 5 处隐患排危除险	崩塌	小型	111	310.6	学校、居民点	50	排危除险
4	宁都县固厚乡明坑村九帮桥滑坡监测	滑坡	中型	120	1200	居民点	20	监测
5	宁都县固村镇中旻小学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	滑坡	中型	53	650	居民点	30	演练
6	宁都县田埠乡武里小学滑坡治理	滑坡	小型	10	110	学校	330	工程治理
7	宁都县对坊乡葛藤滑坡治理	滑坡	小型	42	300	居民点	470	工程治理
8	宁都县石上镇石上村上角滑坡治理	滑坡	小型	38	240	居民点	300	工程治理
合计				974	4210.6		1949	

#### （4）强化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基层防灾能力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不断完善，建立完善了汛期应急指挥体系。宁都县已将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纳入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系统，制定了政府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指定原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立达科技开发总公司为应急调查技术支撑单位。“十三五”期间，派出应急调查组 200 批次对 24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了应急调查，提出了对应的应急防治处理意见，避免财产损失约 800 万元。

县自然资源局（原矿产资源管理局）每年会开展一次重点地质灾害隐

患点防灾演练，全面普及和提高地质灾害预防与应急处置能力。为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增强干部群众的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意识，提高地灾应急各成员单位的协作联动与应急处置能力，按时制订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逐点制定防灾避险预案。对每个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抢、撤”措施进一步细化，明确每个隐患点的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安置场所，每年对全县中型以上隐患点每处组织1次应急避险演练。通过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自救能力，增强地质灾害防治主动性，提高防灾、避灾的应变能力，在灾情发生时避免出现慌乱。

#### （5）加大科普宣传，增强全民防灾避灾意识

“十三五”期间，宁都县采取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推动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课堂。宁都县自然资源局在“4.22”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及安全生产月开展地质灾害宣传活动、地质灾害进校园及手机短信、街头、电视游字、广告牌宣传防灾知识等活动。发放的宣传资料有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印制的资料和由北京大地出版社出版的资料，发放宣传资料20000份/年，发送手机短信32000条/年。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宁都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过多年努力，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涉及面广、任务十分艰巨、繁重，且经济建设与地质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专业技术人员严重不足，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欠缺等因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仍存以下几点问题：

（1）地质灾害防治有待整合，基层防治人员偏少。虽然全县已完成1/10、1/5万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目前宁都县组建地质灾害应急中心，但

地质灾害应急机构仍不够健全，县级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专门管理机构不够健全，地灾防治向乡镇延伸不够，且地灾防治专业技术人员较为缺乏，基层群测群防员数量仍偏少。现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队伍建设、人员数量及素质尚不能完全满足防灾工作需求。

(2) 防治经费投入仍有不足。县内地质灾害数量众多、分布广，仍有较多隐患点，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宁都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普遍为小型灾点，治理难度小、治理费用较低，但受限于县级财政投入能力有限，国家和省级财政优先支持大中型、危害大的灾点进行治理，故而宁都县近年因工程治理核销的地质灾害点较少，急需探索新的综合治理模式以满足当地地质灾害防治需要。

(3) 专业监测相对少，预警广度经度有待提高。目前我县地质灾害监测手段总体上仍较为原始，绝大部分地区仍主要依靠群测群防员的目视巡查，专业监测设备较少，村组预警终端仍未建设或未投入使用，短临预报及精细化预报尚未开展。一方面群测群防员在巡查时存在一定危险，另一方面不能及时发现险情，不能及时把预警信息送达受威胁群众，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的有效性。

(4) 宣传培训仍有空白，部分群众防灾意识有待增强。我县造成人员伤亡的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绝大部分与村民不合理切坡建房有关，这充分反映了社会公众防灾意识依然有待提高。

(5) 人为工程活动加剧，地质灾害呈不断上升趋势。全县开展了大批重大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促进我县国民经济发展的同时，对地质环境的扰动影响进一步加剧。此外，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迅速发展，村民逐渐富裕，对改善住房条件的愿望极其强烈，因严格限制占用耕地建

房，山区村民切坡建房有增多趋势，同时由于机械化的普及，切坡规模进一步扩大。因劈山修路、切坡建房、建库蓄水、采矿等人为活动引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 （四）地质灾害防治形势分析

“十四五”期间，采矿、工程切坡、切坡建房等人为引发的地质灾害日趋严重，自然形成的地质灾害仍处于高发期，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形势异常严峻，防治任务十分繁重，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气象条件复杂多变。根据气象部门预测，宁都县降水将有进一步增多趋势，区域强降水、雷暴等极端气候会明显增多，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增大。

（2）脆弱的地质环境条件。宁都县地形地貌起伏变化大，河川纵横，沟谷深切，岩土体风化严重，节理裂隙发育，地质环境脆弱，在强降雨、地震、人类活动等因素作用下，易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3）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呈不断上升趋势。“十四五”期间，为了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宁都县将展开大规模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水务建设等工程项目，人类工程活动日益频繁，尤其是削坡、开挖山体等为主引发的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将不断出现。

（4）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给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带来了新的挑战。

### 三、指导思想与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科学合理布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按照“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重要思想，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继续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与避险移民搬迁，完成县域内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为促进宁都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生命至上”理念，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处置、宣传培训、监督管理等工作，提高防灾意识和防灾能力，把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做到在灾害发生之前和工程规划与建设之前，提高预防效果。

##### 2、政府主导，群测群防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明确地方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手段，有效规避灾害风险；坚持专群结合、群测群防，充分发挥专业监测机构作用，紧紧依靠广大基层群众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谁引发、谁治理，对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明确防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切实落实防范治理责任。

### 3、合理避让，重点治理

对于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实行合理避让，如工程建设避让和贫困山地丘陵区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移民搬迁等。对于难以避让而且危害较大的地质灾害，要有计划的安排工程治理。坚持统筹规划、综合治理，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同时，积极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环境治理工作。

### 4、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根据不同地区地质灾害特点和社会发展水平，做到统一规划，分阶段实施。优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优先重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危险区防治，优先重大的地质灾害治理。对地质灾害易发的贫困地区，在治理资金与项目安排上应予以倾斜。选择重点地区和重点工程，发挥示范推动作用。

### 5、依法依规，科学减灾

完善与现行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规章的配套管理制度与细则，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科学研究与新技术、新方法应用，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效率和水平。

## （三）规划目标

### 1. 总体目标

全面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及其变化情况，统筹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监测预警、避险移民搬迁，推进基层防灾能力建设，鼓励村民自救、争取

县级区域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试点等方式举措，实施地灾避险移民搬迁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基本消除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装备精良的专业化地质灾害防治队伍，显著增强防御地质灾害的能力，实现汛期专业队伍驻守。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增强全民防灾意识，提高预防、辨别、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做到点对点宣传、面对面宣传，实现宣传工作全覆盖，不断提高社会各界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2. 具体目标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全面完成**。全面完成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基本摸清全县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底数。

——**地质灾害“双控”管理制度创新**。完成县级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区划，构建完善“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制度、责任体系和技术方法，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

——**“技防”监测预警能力明显提升**。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实现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全覆盖，完成 38 处专业及普适性监测点网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面。

——**地质灾害综合防御能力不断提高**。力争完成威胁 30 人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作，对已经实施的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进行修缮加固，全面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标准。

——**基层防灾能力持续提升**。在县推广专业技术队伍包县技术服务，完成基层防灾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装备现代化水平，全面提高风险防御和应急处突能力。动员全社会一切可以动用的力量，利用全社会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推动形成全民防灾的新格局。



表 3-1 “十四五”时期地质灾害防治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预期目标值
风险调查与评价	1.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县）	1
	2. 1:1 万重点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乡镇）	1
	3.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县/年）	1
风险双控	4.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区划（县）	1
	5.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推行（县）	1
监测预警	6.地质灾害隐患专业及普适性型监测点（处）	38
	7.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县）	1
综合治理与避险移民搬迁	8.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处）	7
	9.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处）	5
	10.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人）	120
	11.地质灾害简易工程治理（处）	41
基层能力建设	11.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县）	1
	13.专业技术队伍包县技术服务（县）	1

## 四、易发分区和防治分区

### （一）地质灾害易发分区

地质灾害易发分区方法采用的分区评价方法为地质灾害易发性综合指数法，地质灾害易发性指数大小是孕灾地质条件（即评价因子）在评价单元内共同作用（或叠加作用）的反映，孕灾地质条件是指地质灾害孕育、形成的地质环境条件，主要包括工程地质岩组、易崩易滑地层、斜坡结构、软弱层、风化程度、岩体结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等要素。孕灾地质条件可概括为两大类条件，即地质类、地形地貌类。

将评价区分成若干评价单元，对每个评价单元各评价因子分别分级赋特征值、赋权重，从而获得各评价单元的各项评价因子的指标值。对各项评价因子的指标值进行叠加处理，得出评价单元的易发性指数。易发性指数越大，表示该单元地质灾害易发性越高。

根据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立达科技开发总公司提交的《江西省宁都县 1/5 万地质灾害调查报告》，选取工程地质岩组、松散层厚度、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地形坡度、地貌类型）等 5 个孕灾地质条件作为评价因子。将评价区按 50m×50m 大小单元格分成若干评价单元，对每个评价单元各评价因子分别分级赋特征值、赋权重，从而获得各评价单元的各项评价因子的指标值。对各项评价因子的指标值进行叠加处理，得出评价单元的易发性指数。易发性指数越大，表示该单元地质灾害易发性越高。将县内划分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和不易发区四类及岩溶塌陷高易发区。综合县内崩滑流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区划方案，本县辖区内划分 6 个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块，面积 1375.78km<sup>2</sup>，占全县面积的 33.94%，6 个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块，面积 1862.35km<sup>2</sup>，占全县面积的 45.95%；2 个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面积 615.22km<sup>2</sup>，占全县面积的 15.18%；2 个地质

灾害不易发区，面积 199.81km<sup>2</sup>，占全县面积的 4.93%。

其中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6 个：：肖田乡～东韶乡地质灾害高易发区（I<sub>1</sub>），面积 246.59km<sup>2</sup>；蔡江乡～黄陂镇～钓峰乡～安福乡地质灾害高易发区（I<sub>2</sub>），面积 407.08km<sup>2</sup>；竹竿乡～青塘镇～赖村镇地质灾害高易发区（I<sub>3</sub>），面积 235.58km<sup>2</sup>；田埠乡～固厚乡地质灾害高易发区（I<sub>4</sub>），面积 146.18km<sup>2</sup>；固村镇地质灾害高易发区（I<sub>5</sub>），面积 53.92km<sup>2</sup>；对坊乡～长胜镇～固村镇地质灾害高易发区（I<sub>6</sub>），面积 286.43km<sup>2</sup>。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6 个：：肖田乡～洛口镇地质灾害中易发区（II<sub>1</sub>），面积 204.35km<sup>2</sup>；肖田乡～东韶乡～洛口镇～小布镇～大沽乡～黄陂镇～蔡江乡地质灾害中易发区（II<sub>2</sub>），面积 609.85km<sup>2</sup>；黄陂镇～青塘镇～梅江镇地质灾害中易发区（II<sub>3</sub>），面积 212.13km<sup>2</sup>；湛田乡～会同乡～田埠乡～固厚乡地质灾害中易发区（II<sub>4</sub>），面积 438.75km<sup>2</sup>；田埠乡～固村镇～长胜镇地质灾害中易发区（II<sub>5</sub>），面积 269.73km<sup>2</sup>；赖村镇～黄石镇地质灾害中易发区（II<sub>6</sub>），面积 127.54km<sup>2</sup>。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2 个：：东韶乡～洛口镇地质灾害低易发区（III<sub>1</sub>），面积 118.14km<sup>2</sup>；东山坝镇～石上镇～梅江镇～竹竿乡～长胜镇地质灾害低易发区（III<sub>2</sub>），面积 497.08km<sup>2</sup>。

地质灾害不易发区 2 个：：东山坝镇～石上镇地质灾害不易发区（IV<sub>1</sub>），面积 93.24km<sup>2</sup>；竹竿乡～田头镇～黄石镇地质灾害不易发区（IV<sub>2</sub>），面积 106.57km<sup>2</sup>。

## （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以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易发程度为基础；以现有地质灾害发育强度为依据；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状况，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考虑各防治区的成片、连续和完整性。即：地质灾害易发区中地质灾害发育强度大，居民点分布密集，目前或预计今后人类工程活动强度大，有重要工程设施分布的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易发区中目前地质灾害发育强度

相对较弱，人类工程活动强度中等的区域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较易发区和少发区，划为一般防治区。

根据宁都县境内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威胁人口数和威胁财产等）、人类工程经济可能的活动强度、地质灾害潜在危害程度及其分布特点等，全县划分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6 个，面积 1730.64km<sup>2</sup>，占全县面积的 42.70%；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7 个，面积 1609.91km<sup>2</sup>，占全县面积的 39.72%；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3 个，面积 712.61km<sup>2</sup>，占全县面积的 17.58%。

## 五、防治任务与重点工程

紧密结合全县地质灾害实际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确保在册隐患点受威胁群众安全，控制新增隐患点，减少在册隐患点数量，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为主要工作目标，将“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主要工作归纳为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应急反应、宣传培训、信息系统等方面。

### （一）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

#### （1）完成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

以 1/5 万地质灾害调查等资料为基础，开展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和 1/1 万重点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建立由地质灾害危险性、社会经济易损性及承灾体组成的风险性评价模型，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性区划工作，划分地质灾害风险区。针对不同风险区的特点提出减少风险的各项对策，使地质灾害防治范围合理、目标明确，为区域发展规划、国土开发利用、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布局及产业结构调整提供科学依据。

#### （2）大力推进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在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审查中进一步加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减少因不合理工程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从源头上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3）加强农村切坡建房管理

严格农村切坡建房批前审查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严格落实“先治理后建设”，进一步加强农村切坡建房监管巡查。

#### （4）加强年度汛期地质灾害三查

县自然资源局编制与发布年度地质灾害防灾方案，落实防灾责任和细化任务分工，周密部署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实时做好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严

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与重要险情、灾情速报制度；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和灾后处置等工作。

## （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 （1）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完善人防和技防监测预警体系，全面提高风险预警能力。

“人防”：推广网格化管理等先进经验，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网络，延续已建群测群防点的监测工作，开展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群测群防点建设，为群测群防员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并给予经济补助，推进地灾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民政灾害信息员多员合一。

“技防”：推进普适型监测+专业监测预警网络建设。按照《江西省地质环境监测规划（2016-2030）》和省、市三年行动方案中相关任务要求，对有变形迹象且威胁人口大于 20 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结合县级地质灾害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建设约 38 处崩滑流地质灾害专业及普适型监测预警点。

### （2）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最新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区划、县域内监测点反馈数据及风险预警研究成果编制《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年度方案》，会同气象主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区域、预警等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由弱到强分为四级（蓝色）、三级（黄色）、二级（橙色）、一级（红色）。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由市自然资源局、气象、水利等部门会商上报审批后向社会发布。

## （三）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县有关部门应创新思路，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入保障机制，按照“谁引发，谁治理，谁治理、谁受益”原则，筹措资金，地质灾害防治应与水

利建设、交通建设、城市建设、资源开发等结合起来，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因素参与地质灾害防治。

### (1) 治理工程

针对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依据轻重缓急的原则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对突发性重要地质灾害及时采取临时性应急除险措施。“十四五”期间，对宁都县梅江镇刘坑村杨梅组滑坡治理工程等6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保护人口411人，保护财产2415万元，见表5-1。

表5-1 拟安排勘查设计治理隐患点一览表

序号	灾害点名称	类型	险情等级	威胁人数	威胁财产(万元)	威胁对象	规划治理年度	备注
1	宁都县梅江镇刘坑村杨梅组滑坡	滑坡	小型	54	135	居民点	2021	工程治理
2	宁都县赖村镇岩背村排子组滑坡	滑坡	中型	87	1200	居民点	2021	工程治理
3	宁都县固村镇中旻小学及旁边居民屋后崩塌	崩塌	中型	150	100	学校、居民点	2022	工程治理
4	宁都县东山坝镇大布村下永田组李先思等屋后滑坡隐患	滑坡	小型	57	220	居民点	2022	工程治理
5	宁都县赖村镇岩背村松山组宋胜阳等屋后滑坡	滑坡	小型	53	650	居民点	2023	工程治理
6	宁都县黄石镇江口村上村组崔民生、崔月生屋后崩塌隐患	崩塌隐患	小型	10	110	居民点	2025	工程治理
合计				411	2415			

### (2) 排危除险

对险情紧迫、治理难度小、施工工艺简单、工程量较小，经过简易工程措施进行应急处置后即可解除威胁的，且威胁人口30人以上的崩滑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排危除险，尽快消除或降低地灾隐患威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内拟安排排危除险隐患点5处，预期排危除险保护人口231人，保护财产1200.20万元，见下表5-2。

表 5-2 拟安排排危除险治理隐患点一览表

序号	灾害点名称	类型	险情等级	威胁人数	威胁财产(万元)	威胁对象	规划治理年度	备注
1	宁都县社会福利中心南侧滑坡排危除险	滑坡	中型	81	1000	敬老院	2021	排危除险
2	宁都县东山坝镇小源组曾还祥等屋后崩塌	崩塌	小型	41	21	居民点	2022	排危除险
3	宁都县东韶乡东门前组黎小毛等屋后滑坡隐患	滑坡	小型	33	70.6	居民点	2023	排危除险
4	宁都县对坊乡葛藤组崔过房等屋后滑坡	滑坡	小型	36	60	居民点	2024	排危除险
5	宁都县赖村镇村委会及周边7户屋后崩塌隐患	崩塌	小型	40	48.6	居民点	2025	排危除险
合计				231	1200.20			

### (3) 避险搬迁工程

对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工程治理难度大或工程治理效益差、且具备搬迁条件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整合易地搬迁 集中安置、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等政策措施，实施地质灾害避灾搬迁移民，确保政策叠加效益的发挥。县内安排固厚乡明坑村九帮桥组饶广生等 20 户屋后滑坡完成搬迁，见下表 5-3。

表 5-3 拟安排避险搬迁隐患点一览表

序号	灾害点名称	类型	险情等级	威胁人数	威胁财产(万元)	威胁对象	规划治理年度	备注
1	宁都县固厚乡明坑村九帮桥滑坡	滑坡	中型	120	1000	居民点	2024	移民搬迁
合计				120	1000			

### (4) 简易工程治理

针对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对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工程治理难度小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简易工程治理。“十四五”期间，对宁都县蔡江乡罗坑村苏木樟组廖方森屋后滑坡等 4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简易工程治理，保护人口 292 人，保护财产 1250.38 万元，详见附表 7。

### (5) 监测预警工程



针对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对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工程治理难度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专业及普适性监测。“十四五”期间，对宁都县安福乡山塘组曾雪平、曾佰木、曾树生等屋后滑坡隐患等 3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监测预警工程，保护人口 920 人，保护财产 2250.38 万元，详见附表 5。

#### （四）地质灾害技术支撑队伍建设

##### （1）加强技术支撑队伍建设

自然资源局管理部门应加强地质灾害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建立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专家库，配备技术先进、高效快速的现代化应急装备，充分依靠县级监测机构等技术支撑单位，着力培养技术支撑队伍技术力量，保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 （2）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地质灾害多发山区，由地方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部门负责，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全面普及和提高地质灾害预防与应急处置能力。

#### （五）基层防灾能力建设

##### 1. 地质灾害基层防灾能力建设

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力度，建立以详实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基础工作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为基础，以监测预警、排危除险、工程治理和避让搬迁等为主要内容的地灾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点从灾后治理转移到灾前预防。

“十四五”期间完成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

##### 2. 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信息系统建设

运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通讯技术等技术手段，力争在 2022 年底前构建集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地质灾害信息管理、信息共享和发布、应急

指挥与应急处置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实现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急中心、监测机构和相关部门互联互通的基础平台，形成满足市、县、乡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求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信息系统。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开展包括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群测群防、应急处置、宣传演练、工程治理及农村切坡建房评估管理等在内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点从灾后治理转移到灾前预防，实现科学防治地质灾害。建设工作总体上以非工程措施为主，突出对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控及基层防灾能力的提高，适当兼顾少量必要的工程治理。

#### （六）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

##### （1）科普宣传

政府及自然资源局部门应加大地质灾害科普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公益广告、宣传片、宣传展板、科普读物、宣传单、宣传折页、宣传册、宣传视频及地质灾害防治系列丛书等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避险宣传。重点宣传对象为高、中易发区内的村镇干部、群众、工程建设单位及其参建人员。确保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员全部宣传到位，使其深刻了解本地区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及其造成的危害，提高自我防范意识，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 （2）知识培训

自然资源局部门积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针对易发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定期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政策法规和防灾减灾业务技能培训，尤其是对一线防治工作人员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新人。

## 六、经费估算与筹措

### （一）估算编制依据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 （2）《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3.7）；
- （3）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3]80 号文件）；
- （4）《江西省地质环境项目概（估）算编制规定》（赣财建[2013]84 号）；
- （5）《江西省地质环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财建[2013]85 号）；
- （6）《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年试行）》（中国地质调查局，2020 年 7 月）；
- （7）《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预算编制暂行办法》（中国地质调查局，2020 年 7 月）；
- （8）《江西省赣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的经费估算
- （9）宁都县“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工程量。

没有标准参考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以“十四五”期间实际发生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作为参考依据，或根据市场调查，进行经费估算。

### （二）经费估算

“十四五”期间宁都县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估算总计为 5194.95 万元，总经费按项目类型划分，其中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686.95 万元，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370.00 万元，地质灾害应急体系 165.00 万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3423.00 万元，宣传培训 100.00 万元，防灾能力建设 450.00 万元。县财政应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专款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支出，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

作的顺利开展。详见表 6-1。

表 6-1 宁都县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估算表

规划目标	单位	工作量	单 价	经费估算	说明
<b>一、地质灾害调查评价</b>				<b>686.95</b>	
1. 1/1 万重点乡镇地质灾害专项调查	km <sup>2</sup>	179.84	1.0	179.84	综合单价
2. 汛期地质灾害巡查				507.11	
(1) 重点地质灾害防治区巡查	km <sup>2</sup>	1730.6	0.2	346.12	单价取 400 元/年·平方千米，共 5
(2) 次重点地质灾害防治区巡查	km <sup>2</sup>	1609.91	0.1	160.99	单价取 200 元/年·平方千米，共 5
<b>二、监测预警</b>				<b>370.00</b>	
1.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	年	5	20	100	
2. 专业监测预警点建设	处	38		270	3 个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每套价格 20 万元。35 个普适性监测点，每套价格按
<b>三、应急体系建设</b>				<b>165.00</b>	
1. 完善应急机构	年	5	8	40	
2. 应急工作场所和应急装备建设	项	1	100	100	
3. 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年	5	5	25	每年举行 1 次
<b>四、重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b>				<b>3423.00</b>	
1. 工程治理及避险搬迁	处	7		2300	经费估算详见编制说明
2. 排危除险	处	5		1000	经费估算详见编制说明
3. 简易工程治理与监测	处	41	3	123	每处 3 万元，参照宁都县中长期规
<b>五、地质灾害宣传培训</b>				<b>100.00</b>	
1. 科普宣传	年	5	10	50	
2. 知识培训	年	5	10	50	
<b>六、防灾能力建设</b>				<b>450.00</b>	
1. 县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项	1	450	450	
2.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信息系统建设	项	1		0	已落实经费
<b>合 计</b>				<b>5194.95</b>	

### （三）资金筹措

宁都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多、分布广、危害大，地质灾害防治任务重，所需资金大，亟需中央财政、省财政、市财政给予大力支持，县财政等各级地方财政也将安排适量资金用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度经费详见表 6-2。

表 6-2 宁都县地质灾害年度防治经费一览表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经费（万元）	1359.02	759.02	958.86	1259.02	859.02	5194.95

（1）《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1〕35 号文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赣府字〔2001〕72 号）中要求“各级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列入年度计划和预算，确保地质灾害及时得到调查、监测、勘查和治理”；

（2）多渠道争取专项经费，吸引民间投资；

（3）通过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责成建设项目业主投资，采取措施治理，防止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

（4）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投资治理；

（5）根据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有关单位和企业投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6）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对地质灾害治理补助资金。

##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

各乡（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号文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赣府发〔2012〕8号）文件精神，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汛期的重点防灾工作，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成立以乡（镇）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把防灾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乡（镇）、村、组，签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状，真正做到领导、责任、措施三个到位，并适时充实、调整乡（镇）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人员。各乡（镇）要及时发布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第一责任人职责，通力合作，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能，要加强农村住宅审批的管理，杜绝高陡坡切坡建房；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县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县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保障工作；县水利部门负责水系、水利工程的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工作，结合山洪灾害防治，提供雨情、水情监测共享信息；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避灾移民搬迁的组织与协调、移民搬迁计划和资金的协调、移民搬迁工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等工作；县民政部门要做好灾民安置、救济和救灾物资保障等工作；县住房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镇房屋结构安全指导和督促；交通部门要加强公路沿线在建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乡、村公路沿线，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省级以上公路沿线，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负责高速公路沿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督促非煤

及煤炭工矿企业落实所属水坝、尾矿库、工棚、废石场、排土场、临时设施等重点部位的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县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威胁中、小学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防范工作，并将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列入中小学生安全常识教育内容；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管理部门要做好下属企事业单位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与当地乡（镇）政府沟通和协调工作；县气象部门要做好天气监测和预报，及时与自然资源、水利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县广电、通信等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传输的保障工作。

## **（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政策支持**

支持解决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用地，将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落实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安置用地指标。积极探索建立健全避险移民搬迁帮扶机制，一是尽量将安置地选择在集镇或工业园区周边，方便搬 迁移民务工就业；二是对搬迁移民采取“普惠制”与“特惠制”相结合的政策，实行差别化扶持；三是保障搬迁移民合法权益，移民原有权益不伤害，现有权益可增加，未来权益可预期；四是将搬迁移民集中安置点作为建设重点，对搬迁移民集中安置点的学校、幼儿园、卫生所、文化室、村庄等建设给予重点支持。

## **（三）积极筹措经费，落实防治任务**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号文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赣府发〔2012〕8号）文件精神，保证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特别危险点治理、群测群防工作等必需的工作经费。由县政府将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和年度考核内容，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进行。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加大县级财政投入，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补助，市级给予适当补助。县人民政府要将本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

预算并逐年增加，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灾害险情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处理、汛期值班补助及地质灾害点的治理工作，同时要探索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财政和审计部门负责进行监督管理，以便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作用。

#### **（四）完善规章制度，加大执行力度**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以及有关的法规与政策，依法行政，加强监管，以法促管、以法促治。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调查制度、规划制度、监测与预报制度、险情与灾情速报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工程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责任认定与处理制度、防治工程资质管理制度等制度。在上级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下，并结合宁都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际情况，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与之配套的实施细则与工作标准，推进地质灾害防治法制化、规范化和有序有效监督管理。

#### **（五）依靠科技创新，提高防治能力**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科技创新水平的不断提高，要重点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研发与应用，增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高地质灾害的综合勘察评价和监测预报水平，提升信息采集处理和防灾减灾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参与省内外及相关部门的地灾防治专题交流与合作，吸收引进先进的地质灾害防治理论和技术方法，及时将这些先进的成果应用于防灾减灾实践中。对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地区要加快开展工程治理，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队伍建设，科学设计，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地质安全隐患识别探测技术、地质灾害成因机制与破坏模式分析和灾害风险



判别等方面的研究，整合集成地质灾害信息平台、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集成和防治工程组合化技术。

#### **（六）强化宣传演练，提升防灾意识**

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要性的宣传教育和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与培训，以4月22日世界地球日和5月12日防灾减灾日为宣传平台，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工作，提高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防灾减灾能力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各级政府须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制定相关奖惩措施，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应有的奖励，对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责任人进行处罚，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全民参与度。

#### **（七）严格跟踪评估，强化实施保障**

建立检查和信息报告长效机制。相关部门对规划落实情况及实施进度定期开展检查，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县人民政府要把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定期向上级政府报告。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建立规划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机制，及时了解实施进展，提出项目增补建议，判断、调整和论证规划的后续实施方案。

#### **（八）实施严格的奖惩制度**

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奖励。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八、附则

- 1、本《规划》经宁都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 2、本《规划》由宁都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3、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说明书、附表、附图组成。